

獄庫干係城  
衙並積至百  
人以上俱梟  
示

①(三六)〇〇  
②(三六)〇〇  
③(三六)〇〇  
④(三六)〇〇  
⑤(三六)〇〇  
⑥(三六)〇〇  
⑦(三六)〇〇  
⑧(三六)〇〇  
⑨(三六)〇〇  
⑩(三六)〇〇

得財又未傷人，首犯發新疆給官兵為奴；從犯杖一百，流三千里。

此條依前明問刑條例，順治三年採箋釋語添入小註，並於首句「殺」下添「傷」字，雍正三年刪定。

【謹按】打劫牢獄，與劫囚律參看。干係衙門，與行竊衙署例參看。但得財者皆斬，律本從嚴，此例不分得財

亦斬，並加梟示，則更嚴矣。而未得財傷人，止以一人問斬，其餘均無死罪，未解其故？亦與不分首從之律意不符。

乾隆四年刑部議覆安徽巡撫孫國璽咨稱：「強盜殺人等項，如係盜首下手行兇，將盜首斬梟；如係夥盜下手行兇，

即將下手行兇之夥盜，並造意糾約，以致夥盜殺人放火之盜首，均擬斬梟。」其傷人未得財，首犯斬候，是否以原起

意之人為首？抑係以下手之人為首？並未敘明。竊謂未得財又未傷人，其首從自易分別。傷人而未得財，若以下手之

人為首問斬，起意之犯與隨同上盜並未動手者，均擬遣罪，且將首犯以為從論，似嫌未協。若以起意之人為首，下手

傷人與未經動手者，一體擬遣，亦嫌輕縱。且例文明言首犯斬監候，為從發遣為奴，與下首犯問遣從犯問流，同一文義

。似不論何人下手傷人，均應將起意之犯擬斬，自係嚴懲首惡之意，與奪犯傷差等例亦屬相符。第近來辦理搶奪案

件，均以下手之人為首，並不以起意糾搶之人為首。設有盜犯二人，刃傷事主二人，並未得財；在搶案，尚應將下手

之犯，均擬死罪，盜案較搶奪為重，祇將首犯一人擬斬，較之搶案，辦理反輕。似應將首犯及下手傷人之犯，均問擬

斬候，餘俱發遣為奴，庶無窒礙。即如用藥迷人未得財之案，例以首先傳授藥方，及下手用藥迷人之犯，均擬斬候，

此例何獨不然？

再查：圖財害命案內，傷人未死而得財一層，為首斬候，為從刃傷及折傷以上絞候，亦係以起意之人為首。此處以起

意之人為首，自無疑義，未便牽引搶奪例文，致多窒礙。如謂起意者祇圖得財，並無傷人之心，未便寬下手，而獨嚴

起意，彼奪犯殺傷差，又何以起意之人為首耶？

一、凡響馬強盜，執有弓矢軍器，白日邀劫道路，贓證明白者，俱不分人數多寡，曾否傷人，依律處決，於行劫處梟首示

衆。如傷人不得財，首犯，斬監候；為從，發新疆給官兵為奴。如未得財  
又未傷人，首犯，發新疆給官兵為奴；為從，杖一百，流三千里。其江洋行劫大盜，俱照此例立斬梟示。

④(二七)〇〇

二六六—〇二

響馬強盜

此例原係二條：一、係前明問刑條例。

萬歷二年九月刑科給事中鄭岳言：律有決不待時、秋後處決二款。如有竊獲響馬及大夥強盜百人以上，干係城池衙門，賊證明白，即時奏請審決，不必概候決單，從之。

康熙五十年刑部議覆安徽巡撫葉九思題拏獲盜首羅七案內題准定例。乾隆五年修併，嘉慶六年改定。

輯註：響馬，謂有響箭為號也。乘馬持械，白晝公行，其罪重於強盜，故梟示以別之。

○(二六八—〇〇)

【謹按】此等類於搶奪，實強盜也。不分人數多寡，則二人亦應斬梟矣。搶奪律內小註所云：「人多而有兇器者，強劫也。」與此例互相發明，蓋謂：「係響馬，則照此例斬決梟示，非響馬，則仍照強盜本律斬決也。」豈得謂非響馬

○(二六六—〇八)

即不得以強盜論乎？搶奪例內各條，明係強盜而仍以搶奪論，與此例頗覺參差。觀此益可知明律分強盜、搶奪為二門

○(二六六—〇四)

之非是。強盜應加梟示者，除殺人放火六項外，又有響馬及江洋大盜，舊例共計八項；後又添入爬越入城行劫、

○(二六六—〇三)

糾夥行劫官帑、行劫漕船、糧船水手行劫殺人、山東省結捻結幅強劫得贓、川省差役掃通案內擄掠人口等情

○(二六六—〇二)

六項，斬梟之犯日多，立決尙不足蔽辜矣。

○(二六六—〇一)

一、強盜內有老瓜賊，或在客店內，用悶香藥麵等物，迷人取財；或五更早起，在路將同行客人殺害。此種兇徒，拏獲之日，務必究緝同夥，並研審有無別處行劫犯案，不得將該犯解往他處。於被獲處監禁，俟關會行劫各案確實口供到日，審明具題；即於監禁處照強盜得財律，不分首從皆斬；仍知照原行劫之處張掛告示，諭衆知之。

○(二六六—〇〇)

此例原係二條，均係雍正五年定例，乾隆五年修併。

○(二六六—〇六)

【謹按】上一層與用藥迷人取財相等，下一層與圖財害命相等，而治罪尤嚴，以其為老瓜賊也。因係慣作此事，所犯不止一案，是以從嚴懲辦。從前真正強盜，尙分別法所難宥及情有可原，擬以斬決發遣。而此條終未修改，可知

○(二六六—〇四)

此條所云均係積慣匪徒，與強劫僅止一次者不同，猶之竊盜門內另有積匪猾賊一類是也。明火持械，撞門入室，

○(二六六—〇五)

劫取財物，謂之強盜；響馬，則白日在道路邀劫者也；江洋大盜，則在水路邀劫者也，與強盜相等，而治罪尤嚴。此

○(二六六—〇三)

老瓜賊又是一等名目，蓋非強盜，而類於強盜者也，與丟包掉竊之以搶奪論同意。現在並無此等案件，今昔情形不

○(二六六—〇二)

讀例存疑 卷二十六 五九一